

胡锦涛会见德国总理默克尔

中方愿与欧方在相互尊重、平等互利基础上,推动中欧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取得新进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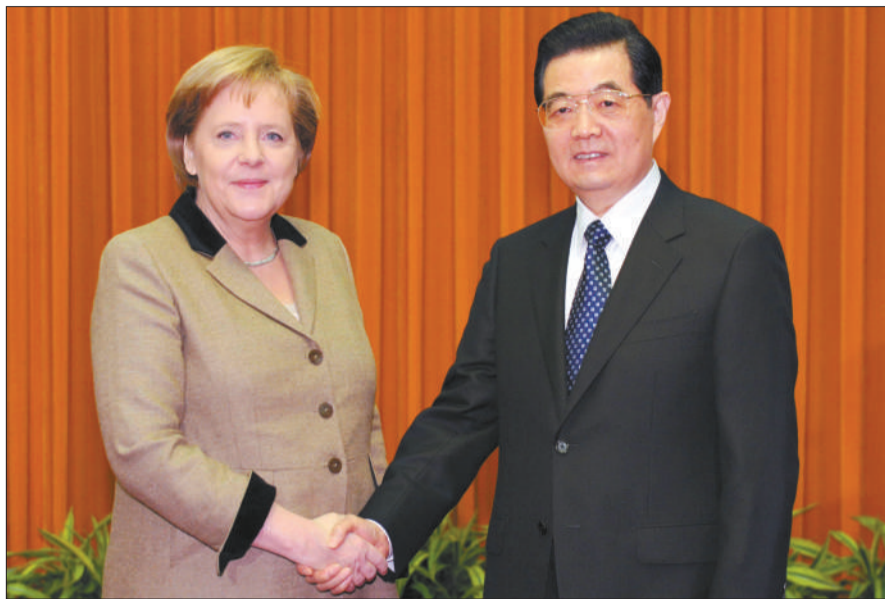
据新华社电 国家主席胡锦涛3日上午在人民大会堂会见了德国总理默克尔。

在谈到两国关系时,胡锦涛说,中德建交40年来,两国各合作机制从无到有,双边贸易额从小到大,人文交流从少到多。中德关系达到前所未有的广度和深度。展望下一个40年,中方愿同德方一道,以更宽广的视野、更开放的姿态,审视和把握好两国关系的定位、目标和方向,进一步加强对话、交流与合作,推动中德战略伙伴关系长期健康深入向前发展。

在谈到中欧关系时,胡锦涛说,中欧是国际社会两支重要力量,在当前国际形势深刻复杂变化、各种全球

性挑战日益突出的背景下,中欧共同利益更加广泛、互利合作需求日益增多。中方愿与欧方在相互尊重、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推动中欧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取得新进展。

默克尔说,建交40年来,德中各领域交往与合作日益紧密,成果丰硕,两国关系的基础更加广泛和坚实,发展前景更加广阔。当前,两国经贸合作已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德方希望同中方加强在农业、环境、气候变化、人文等各领域交流合作,在互利互惠的基础上促进相互投资。德方愿与中方共同努力,推动欧中关系进一步发展,并通过二十国集团等机制加强在国际问题上的合作。



3日,国家主席胡锦涛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会见德国总理默克尔。 新华社记者 马占成 摄

国防部回应“中国海军舰艇通过冲绳本岛和宫古岛之间水道”

中国军舰赴西太系例行训练

据新华社电 针对日本媒体3日关于中国海军舰艇通过冲绳本岛和宫古岛之间水道的有关报道,国防部新闻事务局官员表示,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舰艇编队于2月上旬赴西太平洋海域进行训练,是年度计划内的例行性安排,中方在相关海域拥有航行自由等合法权利,符合相关国际法和国际实践。

香港拟调整非本地孕妇限额

将讨论是否调整2013年非本地孕妇限额及有关收费;尽量打击中介从中取利行为

据新华社电 香港特区政府食物及卫生局局长周一岳3日表示,针对“双非”(夫妻双方均非香港永久性居民)孕妇来港产子的问题,有关方面将讨论是否调整2013年非本地孕妇限额及有关收费。

周一岳当天会见传媒时表示,考虑到香港医疗服

务的压力,特区政府把2012年非本地孕妇数字限于约3.5万人,并将在未来两个月与香港医院管理局和私家医院团体讨论是否就2013年的限额作出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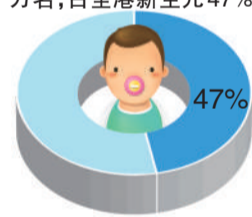
周一岳指出,最重要的是打击一些没有作任何产前登记或检查的孕妇来港产子,特区政府会尽量打击

中介从中取利的行为,并强调香港的医疗服务必须继续以本地孕妇为先。他表示,已要求医管局在2月内提交相关意见,包括预计2013年孕妇的数字、是否仍然接收内地孕妇,以及是否需要调整收费等。特区政府则准备在2012年4月讨论2013年针对非本地孕妇的政策。

今年非本地孕妇来港产子名额
总数3.44万个,私立医院占3.1万个,同比减少约7%



2010年在香港出生婴儿数
总数约8.8万名,内地孕妇在港所生婴儿约4.1万名,占全港新生儿47%



新京报制图/郭宇

港搜查内地孕妇“月子公寓”

据新华社电 香港特区政府新闻处消息,香港民政事务总署(民政署)日前在全港多个大厦展开大规模针对性巡查和执法行动,全力搜查专门接待内地“双非”孕妇来港产子的“月子公寓”,打击无牌经营旅馆

的活动。民政署辖下牌照事务处(牌照处)在这次行动中,巡查了香港东区、油尖旺区、深水埗区及荃湾区共43个处所,已掌握初步证据怀疑其中3个处所涉嫌为内地来港产子的孕妇提供短期住宿,其中发现两名人士涉嫌违反居留条件。该两宗个案已即时转交警方跟进。

牌照处总主任余德祥称,这次行动十分成功,现正全力处理搜获的证据,待确定有足够证据证明相关处所涉及无牌经营旅馆,便会立刻采取检控行动。他强调,无论这些所谓“月子公寓”位处住宅楼宇或商业大厦,牌照处绝不手软,加强取缔无牌旅馆,加强打击力度。

出租住宅单位供内地产妇作“待产公寓”,被称之为“月子公寓”。无牌经营的

“月子公寓”因近期愈来愈多“双非”孕妇来港待产应运而生。根据香港有关法律,无牌经营旅馆属刑事罪行,一经定罪可被判监禁,最高罚款20万港元及监禁两年,并可就罪行持续期间的每一天另处罚款2万港元。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发布 车企产品缺陷拒不改正最高拟罚百万



本报讯 (记者郭少峰) 昨日,国务院法制办公布《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规定,生产者应建立并保存有关汽车产品和汽车产品初次销售的车主信息记录,保存期不得少于10年。生产者经责令召回而拒不召回可被吊销有关许可。

征求意见稿规定,生产者确认汽车产品存在缺陷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进口存在缺陷的汽车产

品,并实施召回。生产者应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退货等措施,消除已经售出的汽车产品存在的缺陷。生产者应承担消除缺陷的费用和对缺陷汽车产品进行运输所需的必要费用。在汽车生产者不主动实施召回时,征求意见稿规定了补救措施,即“国务院的质检部门获知汽车产品可能存在缺陷的,应当立即通

知生产者开展调查分析。必要时,国务院质检部门应当开展缺陷调查”。“国务院质检部门经调查认为汽车产品存在缺陷的,应当通知生产者实施召回”。征求意见稿规定,如果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质检部门缺陷调查的,由质检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旦生产者经质检部门获知汽车产品可能

存在缺陷的,处2%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依照征求意见稿,所谓缺陷,是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而在某一批次、型号或者类别的汽车产品中普遍存在的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公众可在3月4日前,登录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或者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方式发表意见。

苏反政府武装否认“提条件”

苏丹政府正积极解救被劫持中方人员

据新华社电 中国驻苏丹大使馆一名负责人3日说,日前发生在苏丹的中国公司公路项目人员遭当地反政府武装袭击和遭劫持的事件之后,中国大使馆一再敦促苏丹方面在确保人质安全的前提下尽快使被劫持人员获释。苏方对此高度重视,一直在为解救中国人质积极努力。

中国驻苏丹大使馆负责人说,我们通过某些渠道向苏丹反政府武装传达了各种信息,包括希望他们首先释放被劫持人员中的2名女性和其他身体虚弱人员。“要求对方释放部分中方人员是我们设想的多种方案之一,使全部人员获释一直是我们积极争取的目标。”

苏丹反政府武装“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北方局)发言人阿尔努·恩古图鲁1日晚在接受新华社记者电话采访时,否认该组织为释放中方人员提出任何条件。他说,“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已成立高级委员会,专门研究“在什么时候、什么地点、以什么方式把这些中国工人交给什么人”的问题。

1月28日,中水公司在苏丹的一个公路项目工地遭反政府武装“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袭击,当时工地上共47名中国工人,其中29名工人被劫持,另有一名中国员工失踪。